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90號

原告 亞曼妮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池育文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SQK157號、第48-C99C9001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SQK157號及第48-C99C90012號之違反道路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書（下分稱157號、012號處分，並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12日18時56分，由訴外人林裕迪駕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157號處分路段）時，經員警發現訴外人行車不穩、未繫安全帶，遂將其攔

查，盤查過程發現訴外人散發酒氣，乃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26mg/l，又因訴外人於108年7月13日、108年10月24日有酒駕行為並記錄在案，遂依第35條第3項規定，當場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訴外人當場簽收；原告為系爭汽車之車主，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填製掌電字第A00SQK15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157號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2月12日（後更新為112年1月26日）前，並於111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另訴外人又於112年1月12日15時6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街○○○○000號處分路段），遇員警執行酒駕路檢勤務，經酒精測試濃度值達0.15mg/l，因其為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次之違規行為，遂依第35條第3項規定，當場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訴外人當場簽收；原告為系爭汽車之車主，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填製掌電字第C99C9001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012號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月12日（後更新為同年2月26日）前，並於112年1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原告於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後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嗣依原告之申請，製發157號及第012號處分，均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為本公司外包單次論趟計酬的送貨司機，而非固定送貨司機。因其上有老母，且剛婚姻離異，需負擔撫養，原告才給予工作機會。原告主張事發當日原告有充分告知訴外人不得酒駕，出車時林裕迪並無酒駕情況，林裕迪係因中途需提神，在飲料中摻加維士比提神飲料，本公司完全不知情或有縱容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2 (一)、關於第157號處分：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回復函及員
03 警職務報告內容，本件員警於111年12月12日執行取締重大
04 違規勤務，見訴外人行車不穩又未繫安全帶，遂將其攔查，
05 於盤查時發現訴外人面有酒容且身上散發酒氣，故要求其接
06 受酒精濃度檢測，上述情事已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
07 所指之合理懷疑程度，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
08 款得對其實施酒測，酒測之前提程序並無不法。且就員警職
09 務報告內容，當天員警於測試前有確認訴外人是否已飲酒超
10 過15分鐘，訴外人表示中午飯後有飲用維士比等酒類，距檢
11 測已達6小時，員警並宣讀吐氣酒精檢測程序暨距測法律效
12 果確認單後，林裕迪於員警指引下完成酒精濃度吹測，測得
1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6毫克，此有酒測值檢測單
14 可供佐證。本件訴外人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
15 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酒駕」之行為，業經臺北
16 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決確定，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
17 決在案(被證6，7)。被告據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
18 條第9項之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被證2-
19 1)，應無疑義。

20 (二)、關於012號處分：訴外人確有於108年7月13日、108年10月24
21 日、111年12月12日有酒駕之事實存在先、依新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汐止分局回復函及員警職務報告內容，員警於112年1月12
23 日14至17時，於汐止區康寧街、連峰街口擔任取締酒駕路檢
24 勤務，其於15時01分攔停訴外人所駕之系爭車輛，警員於盤
25 查時有聞到酒氣，員警詢問訴外人是否有喝酒？訴外人否認
26 有喝酒，員警仍於15時02分提供杯水給訴外人漱口，員警於
27 15時03分時，再度詢問訴外人飲用何物？林裕迪坦承在被攔
28 停前約10分鐘喝了一、二杯保力達，員警告知林裕迪等滿15
29 分鐘後進行酒測。員警於15時06分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酒
30 精濃度為每公升0.15Mg/L。訴外人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31 汽機車，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酒駕」之行

01 為，業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決確定(被證2-2，7)。被
02 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
03 系爭車輛牌照2年(被證2-1)，合法妥適，應無違誤。

04 (三)、原告雖辯稱其係念駕駛人訴外人需要錢，才給予機會，當天
05 亦有告知訴外人不得酒駕，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06 第9項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
07 車支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自
08 應對其所作之選擇負責，原告主張應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
09 持。

10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應適用之法令：

13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4 (1)、第35條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
15 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萬5,000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16 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
17 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
18 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
19 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20 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1 (2)、第35條第3項：本條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
22 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
23 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
24 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
25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
26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27 (3)、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
28 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29 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
30 輛。

31 (4)、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

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2、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罰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及訴外人本件兩次違規均為10年內第3日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之事實，業據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列印資料、舉發通知單2張、送達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原處分，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內湖分局、汐止交通分隊舉發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被告答辯狀被證1-1、1-2、2-1、2-2、3、4、7），是以，訴外人於111年12月12日及112年1月12日駕駛系爭車輛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事實無誤，故本件前揭事實堪可認定。

(三)、本件關於訴外人2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部分，業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112年1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99C90011號以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112年3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22-A00SQK1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分別為裁罰（見本院卷被告答辯狀被證6、被證2-2），且有送達證書為證，且據兩造所不爭，再訴外人除本件2次違反第35條第1項之情形外，前於108年10月24日、108年7月13日先後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之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附卷足佐（見本院卷被證1-1）。據此，被告以上開事證，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認訴外人駕駛而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3項之情形」之違規事實，被告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四)、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與同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為相同之立法例。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文義以觀，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

01 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
02 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又考量其立法目的係
03 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
04 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
05 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
06 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
07 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參照臺灣高
08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故
09 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
10 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
11 前段之規定，僅係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
12 之情形之一，吊扣汽車牌照2年；此與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
13 規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
14 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下，仍不予禁止駕駛
15 者，其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
16 所處之「罰鍰」，兩者規範對象及法律效果並不相同。因此
17 倘若汽車所有人係在「明知」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8 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下而不予禁止駕駛，即應適用道
1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課處罰鍰並吊扣
20 汽車牌照。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在明知之情況下，僅是對於
21 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未加以篩選控制，
22 則應適用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僅吊扣汽車牌照；
23 再者，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行政罰上義務之
24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
25 9項前段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仍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
26 並未排除前開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依前揭規定處罰行為人
27 時，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惟依前揭處罰條
28 例第85條第3項之規定，就此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
29 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
30 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始得免罰。

31 (五)、查本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之規定對系爭

01 汽車之車主（即原告）併以裁罰，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例第85條第3項所指「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
03 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本案
04 雖不能單純以汽車駕駛人有酒駕違規事實，即可反面推論
05 汽車所有人有未盡注意義務的情況，而推定汽車所有人有過
06 失。但汽車所有人所提出無過失之證據，仍應綜合考量汽車
07 所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且使客觀、理性之一般人認為所
08 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對駕駛人產生督促約束效果，始認合於
09 經驗法則。訴外人與原告間並不存在任何得以督促約束原告
10 之行為之正式僱傭契約，訴外人僅為原告外包單次論趟計酬
11 的送貨司機。原告並未提出對訴外人有任何督促規範的證
12 據。原告主張當天有告知訴外人不得酒駕，然原告並未提出
13 任何證據證明有告知訴外人此一事由，況且，就駕駛車輛之
14 駕駛人亦有可能於車上飲酒或實用含有酒精之食物而繼續駕
15 車，原告僅是告知其不能酒後駕車，並確認出發前有無飲
16 酒，實際上訴外人於出發後是否飲酒，原告並無查知並監
17 督，難認原告已盡督促約束駕駛人林裕迪不得酒後駕車之注
18 意義務。

19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訴外人有2次10年內3次違反處罰條例第
20 3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分別裁
21 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年，依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其
22 並無期待可能性，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5 要，一併說明。

26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確
27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八、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
29 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
30 第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達泓